

太仓市科学技术局

太科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科技创新高地政策 奖励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》(太政发〔2017〕45号,下称《高地政策》)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(修订)》(太科规〔2019〕1号,下称《实施细则》)文件精神,我局将开展 2020 年度科技创新高地政策奖励申报受理工作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《高地政策》中相关奖励条件的单位,包括新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、省农业科技型企业、获得上级部门认定的各类平台、新认定的江苏省级众创空间、众创社区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补助、新批省级科普示范基地、新认定的科技社区、通过“苏科贷”发生贷款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区镇科技部门应确保通知到每一家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单

位，申报奖励的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属区镇科技部门，由区镇科技部门审核，收齐汇总后统一递交至市科技局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按《实施细则》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；

2、收据；

纸质材料需加盖公章，收据需加盖财务章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本批次申报奖励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受理。

联系科室：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

联系电话： 53523295

各区镇联系电话： 港 区 53187827

高新区 53595115

科教新城 53401910

城厢镇 53571491

沙溪镇 53220302

浏河镇 53612698

浮桥镇 53700651

璜泾镇 53817293

双凤镇 53432237

附件 1: 《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》

附件 2: 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

附件 3: 收据样式

太仓市科学技术局

2021 年 5 月 8 日

附件 1:

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申请奖励类别		申请依据	太政发[2017]45 号 太科规[2019]1 号		
申请奖励金额	万元	上年度单位总收入			
单位所在区镇		单位负责人		手机	
		单位联系人		手机	
备 注					
项目申请单位承诺:					
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无严重失信行为。					
2.申请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文件要求,所提供的材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。					
3.如违背以上承诺,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					
申请单位(公章)					
法人代表(签章)					
日期:					

附件 2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	
项目名称		申报依据	太政发[2017]45 号 太科规[2019]1 号
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		申报财政资金	
项目所在地		项目负责人	联系电话
备 注			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

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, 据实提供。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4. 如违背以上承诺,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严重失信的,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 (签名)

单位负责人 (签名) (公章)

日期:

附件 3：收据样式

收据正面

收 据		№004740	
入帐日期		年 月 日	
交款单位	太仓市科技局	收款方式	转账
人民币 (大写)		¥	
收款事由	奖励类别		
		时间	年 月 日
单位盖章		财务章	记 出 审 经
		财会主管	帐 纳 核 办

收据反面

公司名称: XXXX公司
账号:
开户行:
联系人:
手机号: